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權益委員會**

LABOUR RIGHTS COMMITTEE

勞聯對「強制復職令」的意見書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勞聯對於政府提出修訂《僱傭條例》，賦權勞資審裁處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若僱員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時，處方可強制發出復工令而毋須先取得僱主同意之做法表示歡迎。勞工界在十多年前已提出相關建議，可惜當時政府以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使不少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得不到足夠保障，因此，本會要求當局儘快落實相關法例。

政府草案建議，勞審處可強制推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若僱主沒有按照命令，須向僱員支付一筆訂為有關僱員月薪的三倍，或上限為50,000元的額外款項，兩者以較低者為準。針對50,000元的水平，勞聯認為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專業及高薪之僱員未能提供足夠保障，亦未能提供更大誘因使僱主讓僱員復職，因此希望一方面讓法例儘快通過，另一方面訂立檢討機制及提升金額水平。

草案中的另一個建議，倘僱員獲其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其先前在原有僱主的服務年期將被視為在新僱主的服務年資。對於這個安排，勞聯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今後加強監督，確保復職及再次受聘用員工的年資獲得承認。此外，如果相聯公司承諾聘請僱員，但結果僱員最終不獲聘用，當局亦應確保原僱主必須承擔此修訂條例提及的責任，讓員工得到保障。

2003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會議文件顯示，早在1999年勞工處已經檢討《僱傭條例》，並建議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個案時，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即可頒佈復職令，不須取得僱主同意。勞工處在檢討中承認強制復職早有先例，現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已載有同類條文，訂明法院可作出強制復職的命令。

九龍長沙灣道1-5號長勝大廈5樓D座
電話：2776 7232 傳真：2788 0600九龍大埔道6-8號福耀大廈2樓
電話：2776 7242 傳真：2784 0044九龍大埔道18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12樓
電話：27793766 傳真：2777 925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權益委員會****LABOUR RIGHTS COMMITTEE**

雖然勞工及福利局曾聲稱會於 2013 年年底遞交草案修訂《僱傭條例》，讓復職令不必取得僱主同意，最終不了了之，勞工界著實失望。所謂「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16 年轉眼而過，既然現今討論已交到法案委員會，勞聯敦促政府接納勞工界的意見，寸陰是惜，把握時機儘快落實強制復職令的有關修訂以及立法，更好地保障僱員的權益。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8 日

九龍長沙灣道 1-5 號長勝大廈 5 樓 D 座
電話：2776 7232 傳真：2788 0600

九龍大埔道 6-8 號福瀝大廈 2 樓
電話：2776 7242 傳真：2784 0044

九龍大埔道 18 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12 樓
電話：27793766 傳真：2777 9259